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奎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3,697,2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2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97,2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97,2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97,2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97,2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97,2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为了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以及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决定，2016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97,2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97,2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公司向现任财务负责人王文静先生无偿借入资金累计人民币 52,541,443.11 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州路支行申请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并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12 个月。公司关联方山东宏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5,4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于奎明（持有公司 594,972 股，持股比例 0.92%）系山东宏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宏力艾尼维尔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2,083,240 股，持股比例 49.36%）系于奎明控制的公司、于倩（持有公司 8,903,631 股，持股比例 13.70%）系于奎明之女，上述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共持有 41,581,843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 63.98%。

（九）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告了《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至今未收到有效询价，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97,2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1,264.32 万元，经审计的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公司业绩出现亏损主要受制于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及房地产政策调控的影响，以及公司的新产品“组合式模块化高温工业大型热泵机组”尚未在工业技能领域大力推广，虽然公司虽然储备了一些较大的工业节能客户，但由于业务尚未展开，导致了公司营收下滑，而公司在研发投入、人员培养等成本投入方面并未明显减少，导致综合盈利能力受到削弱。

公司在保障建筑节能市场开发的基础上，正在积极拓展工业节能市场，伴随着公司“组合式模块化高温工业大型热泵机组”的投入应用，以及工业节能示范项目逐渐显现的市场和客户一致好评，公司的综合业务发展将呈现良好态势。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97,2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闫鹏和 高盛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21 日